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03月26日（二）下午14時00分

紀錄：江博瑜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駱教務長 正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一)因應108學年度專科部二年制招生，修訂專科部二年制相關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16頁。

決議：

(一)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專科部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專科部二年制修業期限二年、五年制各科修業期限以五年為原則，並修滿各系(科)規定學分，方得畢業。但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大學部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專科部五年制得延長修業期限三年、二年制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生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

(三)第四十五條「學生轉系(科)須修滿轉入系(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四)餘照案修正通過，並請依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11頁。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一)為配合調整轉系限制修訂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7-18頁。

決議：本案於案由一學則修正通過後再送教務會議審查。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考試須知」，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 (一)為學生考試請假流程及作弊懲處之一致性，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
- (二)整合考試須知內違規行為之規定。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9-23頁。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2頁。

案由四：擬訂定專科部二年制及五年制「校共同必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 (一)108學年度專科部二年制「校共同必修科目表」：本校自108學年度起新設專科部二年制「電子工程科」，訂定「校共同必修科目表」。
- (二)107學年度專科部五年制「校共同必修科目表」：本校自107學年度起新設專科部五年制「精密機械科」，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年課程至少須符合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所規定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共48學分。
- (三)108學年度專科部五年制「校共同必修科目表」依據教育部規定：108學年度起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年課程，至少須符合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所規定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共32學分。
- (四)依107年1月3日「專科部五年制-校共同必修科目訂定」會議及107年12月24日「專科部二年制-校共同必修科目訂定」會議決議辦理。
- (五)檢附108學年度專科部二年制「校共同必修科目表」、107學年度及108學年度專科部五年制校共同必修科目表草案，詳議程附件第24-26頁。

補充資料：各校校共同必修科目比較表，詳議程附件第27-28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3-15頁。

案由五：擬修正本校「課程設計準則」第十點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學品保系統中課程大綱填報，修正第十點內容。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29-31頁。

決議：

- (一)第十條修正為「各系、室、中心應將課程科目表、課程標準及課程地圖公佈於系、室、中心網頁，並將每門課之課程大綱上傳至教學品保系統。任課教師應上傳課程教學大綱。」
- (二)餘照案修正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6-17頁。

案由六：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 (一)修正日間部學生至日間部研究所及在職專班選課相關規定。
- (二)因應設立二專部學制修改相關規定。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32-35頁。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修正為「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二)餘照案修正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8-19頁。

案由七：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試行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高教深耕聯合辦公室)

說明：

- (一)因應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推動之執行細節，增修微學分課程、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方式、執行方式、學分登錄等相關規定，並修訂延長試行期限。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36-42頁。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因文字重複故修正為「微學分課程由教務處以微學分課程(一)、微學分課程(二)、微學分課程(三)、微學分課程(四)進行登錄。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達1學分，則可向教務處申請學分認證，成績登錄為「通過」或「不通過」，所修習之微學分課程須於畢業前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
- (二)餘照案修正通過，詳附件第20-22頁。

案由八：擬修正本校「隨班附讀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推廣中心。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43-47頁。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23-24頁。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為因應精密機械工程科(五專)、農業科技系(四技、產訓及攜專班)、電子系(二專)等各班教室空間問題，預計精密機械工程科會有專門教室使用，其餘各班教室須做些調整，希望減少學生在移動上課地點。

陸、散會，15:50。

會
議
紀
錄
附
件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

87年9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88年4月23日教育部台88技四字第88046793號函准予備查
90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1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第9007783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9日教育部台九一技四字第91043922號函准予備查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2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030942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0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28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74740號函准予備查
94年7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21135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1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2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023046號函准予備查
98年4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038258號函准予備查
99年6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128251號函准予備查
99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207661號函准予備查
100年3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2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1000086821號函准予備查
101年3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07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75914號函備查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86530號函備查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76800號函備查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教技(四)自第1040171828號函備查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9日台教技(四)字第1050059285號函備查
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6日台教技(四)字第1070006806號函備查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4日台教技(四)字第1070225442號函備查
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 第二條之一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得提起申訴，申訴案件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申訴案件未獲救濟者，始得依規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 二 章 入 學

第 四 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前，公開招考各系碩士班、博士班、大學部二、四年制一年級新生及專科部二、五年制一年級新生。本校各系(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 五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各年制各系(科)：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或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得報考相當之學制就讀。

四、具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軍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規定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五、具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軍事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有規定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博士班就讀。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持有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畢業或資格證明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校專科部五年制一年級就讀。

七、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校專科部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第 六 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試、甄審、保送錄取學生，並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港澳學生、大陸學生及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 七 條 基於國際學術合作，本校得在符合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相互承認雙方學歷，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規定如下：

一、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併計。

二、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修業時間規定如下：

(一) 修習學士學位，其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32個月。

(二) 進修碩士學位，其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2個月。

(三) 進修博士學位，其2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

三、學生於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須各修規定取得學位最低學分三分之一以上。

四、學生須於兩校共同規定期限內修畢應修課程，方得受頒學位。

五、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得共同或個別對合作案學生授予學位。

本條合作案之學生資格及名單須經合作兩校共同決議產生。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因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但須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以自動放棄論；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核備具跨校雙重學籍，但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新生入學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學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或其繳交學經歷證件有偽造、冒用、假借、變造、塗改等，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其學籍。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新入學僑生，如到校時間已逾該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次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一星期為限。學生請假規則另定之。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核准日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新入學僑生因體力、智力或興趣不合原分發系組者，得由學校核准改讀其他系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科)規定之課程表辦理，並得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赴合作學校選修課程，但須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記，

學生選課辦法及跨校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五年制修業期限五年，其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二年制修業期限二年最低畢業學分八十學分；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另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或延長其修業期限。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一、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至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大學部四年制四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三、專科部、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所修科目全部及格且成績排名在本系組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經系主任同意；當學期得加選一至三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前一學期所修科目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科目中酌予核定減修一至五學分。

身心障礙生一年級至三年級選修學分數，得比照前項第二款四年級選修學分數規定辦理。

研究生修業期間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

全學制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

四、專科部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規定加退時間內為之，須經系(科)主任核准，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加退選後學分需符合每學期應修學分之規定。

第十九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者只採計一次作為畢業學分。

第二十條 大學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日間部學生修課達九學分者、專科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選課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進修推廣部學生依其規定繳費。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規定如下：

一、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

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專科部二年制修業期限二年、五年制各科修業期限以五年為原則，並修滿各系(科)規定學分，方得畢業。但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大學部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專科部五年制得延長修業期限三年、二年制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生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

二、研究生在校修業有關規定如下：

- (一)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選任，由系主任就其修習領域推薦人選，或由研究生自尋適當教師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決定之，但每位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 (二)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因研究或撰寫論文之必要，得經系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後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蒐集資料、修讀科目學分、觀摩或見習。出國期限，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所修習之科目學分與本校研究所所修習課程性質及程度相同者得予承認。但此項學分不得超過本校研究所應修學分總數之比例，由各系自訂之。
- (三)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五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八年。
- (四) 研究生應修習學分及課程如下：

研究生應修習學分由各系自訂，但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十八學分。論文另計。

各系依研究需要得提高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二學分，並應於各該所科目表中明確訂定之。

研究生所修習之先修科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得登載於其歷年成績表。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實驗、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每學期應授滿十八週。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專科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種，學生各種成績均採百分計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A B C D F等次代之。

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

- (一) 甲等(A)：八十分(含)以上。
- (二) 乙等(B)：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 丙等(C)：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

(五)戊等(F)：未滿五十分者，不給學分。

二、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科學業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期限內重修。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評量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研究生之學期學業成績評量、學位考試之方式及時間除依下列規定外，由各系自訂之。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五條 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成績：以日常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其成績分配比例原則如下：

(一)日常成績佔三十%。

(二)期中考試佔三十%。

(三)期末考試佔四十%。

二、實習成績：以日常考查、相關知識、作品、報告、考試合併核計，其成績分配比例由任課老師依課程性質斟酌訂定。

三、畢業成績：為各學科成績之總平均。

碩、博士班研究生以其學業總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合併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記載表，於考完一週內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並保存；各科成績記載表永久保存，歷年成績記載表永久保存，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後之選課確認單為憑。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和為總學分積。
-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平均成績。
- 五、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第二十九條：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學業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依成績更正作業要點辦理之，成績更正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暑修辦理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喪假或公差(假)等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一次為限；公假補考按實際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及格分數以上部份折半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依各系(科)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或考試須知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及考試須知另訂之。

第五章 轉 學

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系(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七條 學生轉學應於報名時，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先繳驗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八條 本校專科部一年級、大學部一年級、應屆畢業學年及研究所各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第三十九條 學生轉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年制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受系(科)別限制，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或相關之系(科)別為限。

專科部五年制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受系(科)別限制，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關之系(科)別為限。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轉學考試者，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可以升級者，得參加二年級轉學考試。

二、修畢第二學年課程，可以升級者，得參加三年級轉學考試。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申請。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教學業務組依規定填發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列抵免修，其缺修或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予補修。轉學生轉入肄業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科目抵免辦法及抵免學分上限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相同學制之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肄業生，經轉學考試錄取得相互轉學。

第六章 轉系(科)、輔系(科)、雙主修

第四十四條 大學部、專科部學生轉系(科)別，須經相關系(科)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並送請校長核准，必要時須經轉系(科)考試，轉系(科)要點另定之。研究生不得轉系。

第四十五條 學生轉系(科)須修滿轉入系(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四十六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科)別，上限以轉入系(科)別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科)選定一系(科)為輔系(科)並需修畢輔修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設置輔系(科)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現有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科)課程為雙主修，設置雙主修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期中、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其請假應經相關考試業務單位同意。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五十條 學生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第五十一條 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五十二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再予延長，

惟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現役軍人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與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五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第五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缺曠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之學生不在此限。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經稽催通知後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者。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專科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修業期間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四、外國學生、僑生、運動績優生、技優甄審生、蒙藏生、原住民、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等特種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身心障礙生、學期中懷孕或生產之學生及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特種生身份之界定及特殊情況之認定，均須提示合法證件，以資證明。
- 五、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學期末考試全部科目曠考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
- 八、自動退學者。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能取得學位者。

第五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表現優良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或獎勵。

第五十七條 學生退學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教學業務組依規定填發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修業證明：

- 一、在本校肄業未滿一學期而退學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八章 畢業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學生修業期滿，並修畢各該系(科)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或合於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資格審核要點之規定者。
 - 二、符合本校各項校訂畢業條件者。
 - 三、符合系(科)其他相關畢業條件者。
- 前項第二款之辦法及標準由各權責單位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款各系(科)相關畢業條件，應經系(科)所屬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軍訓、護理課程之選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學生畢業資格審核相關規定，另行訂定。

第五十九條 應屆畢(結)業生請假經核准補考者，應於學期結束前辦理補考。補考及格者，應列為當學期畢業。

第六十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一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合於提前畢業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提前畢業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六十二條 學生姓名、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應以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準。

第六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更正後，加蓋校印。

第六十四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應於每學(期)年開始後兩個月內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其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格式同新生名冊)

第六十五條 本校退學生，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六十六條 本校畢業生，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名冊並建檔永久保存，有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情形之學生，應另附名冊。

第六十七條 學生因公或經學校核准後出國，其學業及學籍有關事宜，另訂定要點處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七十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考試須知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須知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考生入場後應保持肅靜，按照指定座位就坐，且須攜帶學生證備查，並應服從監考人員之督導。
- 三、考生除必須應用之文具及准許使用之資料、工具外，不得攜帶其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書籍、講義、小抄、電子呼叫器、手機、計算機及其他具有通訊、記憶功能之各類器材及物品等)入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試時間過二十分鐘以上不得進場考試，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交卷出場。
- 五、考生如有下列情事者，依本校學則或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 (一)傳遞、抄襲、交換試卷、偷看他人考卷、左顧右盼、相互交談、自誦、以暗號告人答案、故意方便他人窺視答案、冒名頂替等考試作弊行為。
 - (二)未交卷即自行出場，以曠考論。
 - (三)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
- 六、應參加考試之學生，若需請假者，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程序，未照章請假或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不得補考。
- 七、考生如有本須知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學生事務會議或學生獎懲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八、身心障礙或具特殊原因學生，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特殊需求無法應正常筆試者，得向各任課教師、系所或教務處申請核准提供適當服務措施。前項服務措施得採延長考試時間、放大試卷、口試、安排低樓層或另闢教室等方式。
- 九、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年制專科日間部 校共同必修科目表

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服務學習(二)	0	2													
小計		4	8		5	10		3	6		3	6							1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校共同必修科目表(107 學年入學適用)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合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國文(三)	2	2	國文(四)	2	2	英文(五)	2	2	英文(六)	2	2	專業英文(一)	2	2	專業英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英文(三)	2	2	英文(四)	2	2	通識課程(一)	3	3	通識課程(二)	3	3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體育(一)	1	2	體育(二)	1	2	體育(三)	1	2	體育(四)	1	2	公民與社會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數學(一)	3	3	數學(二)	3	3	數學(三)	3	3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全民國防教育(二)	1	1																									
	音樂	2	2	藝術生活	2	2	生活科技	2	2																									
	化學	2	2	全民國防教育(一)	1	1																												
	物理(一)	3	3	生物	2	2																												
	健康與護理	2	2																															
	小計	19	20	小計	15	16	小計	11	12	小計	5	6	小計	7	7	小計	7	7	小計	3	4	小計	2	2	小計	0	0	小計	0	0	小計	0	0	

69

107 學年度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領域名稱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8	
	英文	8	
數學領域	數學	8	
社會領域	歷史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領域	物理	2	
	化學	2	
	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4	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4	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
	家政		
	相關科目		
體育領域	體育	4	
必修學分數總計		48	

說明:「生活領域」中之相關科目係指「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及「環境科學概論」等科目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校共同必修科目表(108 學年入學適用)

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合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國文(三)	2	2	國文(四)	2	2	英文(五)	2	2	英文(六)	2	2	專業英文(一)	2	2	專業英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英文(三)	2	2	英文(四)	2	2	通識課程(一)	3	3	通識課程(二)	3	3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體育(一)	1	2	體育(二)	1	2	體育(三)	1	2	體育(四)	1	2	體育(五)	1	2	法律與生活	2	2																					
	數學(一)	3	3	數學(二)	3	3	數學(三)	3	3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全民國防教育(二)	1	1																														
	音樂	2	2	藝術生活	2	2	生活科技	2	2																														
	化學	2	2	全民國防教育(一)	1	1																																	
	物理(一)	3	3																																				
	健康與護理	2	2																																				
	小計		19	20	小計		13	14	小計		11	12	小計		5	6	小計		6	7	小計		7	7	小計		3	4	小計		2	2	小計		0	0	小計		0

66

108 學年度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五專前三年）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			備註
領域名稱	科目	學分數	
語文	國語文	4	
	英語文	4	
數學	數學	4	
社會	歷史	4	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4	可任採 2 科共 4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1) 綜合活動(第 1-5) (2) 科技(第 6-7)	1. 生命教育 2. 生涯規劃 3. 家政 4. 法律與生活	4	可採跨領域選擇 2 科以上，共 4 學分。
	5. 環境科學概論		
	6. 生活科技 7.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1. 健康與護理 2. 體育	4	健康與護理、體育各 2 學分
必修學分數總計			3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30日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22日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26日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0日 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1日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3日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6日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學生進路及產業需求，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
- 三、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教育目標，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高中職，研究所等技職體系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及建立系所特色。
- 四、課程規劃應提供學生足夠基礎科目之補救、強化，使學生具備多元發展能力；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如下：
 - （一）碩、博士班：
 1. 博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8學分（論文12學分另計）。
 2. 碩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3. 碩、博士班除專題研討或書報討論外，皆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
 - （二）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128學分至135學分。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大學部，除本校各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
 - （1）校共同必修科目28至30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77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體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
 - （1）校共同必修科目24至26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8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體育二年級、三年級上學期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 （三）二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72學分。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
 - （1）校共同必修科目10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28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體育一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11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3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四) 專科部五年制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220學分。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年課程至少須符合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所規定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科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三類。

(1) 校共同必修科目58-70學分、核心科目及專業必修科目104至13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

(2) 體育一、二年級及三年級上學期為必修，每學期1學分2小時。

(五) 專科部二年制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80學分。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科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三類。

(1) 校共同必修科目15-20學分、核心科目及專業必修科目47至56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

(2) 體育一、二年級為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五、課程設計之選修科目學分數以應選修學分數二倍為原則。

六、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體育。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共同研訂後提教務會議審查；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是指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英語聽講練習、英文、進階英文)、體育、微積分、物理(含實驗)、化學(含實驗)等科目，另有非該系專業科目或非該系技術科目，由各系認定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七、實習(驗)科目一學分酌取二至三小時計算。理論課兼含實習課者，二至三學分得開設三至四小時。

八、實務專題科目，計二學期，每學期2學分；實務專題列為必修或選修，由各系自行決定。

九、每門科目均需編列科目代碼。編碼原則由教務處訂定，實際選修科目編碼由各系編訂定。

十、各系、室、中心應將課程科目表、課程標準及課程地圖公佈於系、室、中心網頁，並將每門課之課程大綱上傳至教學品保系統。任課教師應上傳課程教學大綱。

十一、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並得以英文授課。

十二、各系(科)課程之新訂，應先經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系(科)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各系(科)課程之修訂，應先經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系(科)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三、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3年10月26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2月21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4月2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3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4次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0日	100學年度第1次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2日	100學年度第4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2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6日	101學年度第3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	102學年度第4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	105學年度第1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	105學年度第3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	106學年度第2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6日	107學年度第3次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及於每學期第7週結束前繳納學分相關費用者，其選課紀錄逕予刪除，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 (一) **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 **二年制**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學分，**二年制**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 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及外校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 (四)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專科部：

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上述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四、大學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五、各學制選課特別規定：

- (一) 大學部**四年制**三、四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大學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日間部大學部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專科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 (二)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 (三) 日間大學部及專科部不得選修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課程，進修推廣部不得選修進修學院課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 (四) 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應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完成線上確認，未完成確認者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誠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 (一) 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專業課程同一系(科)同科目單班未達十五人，雙班選課人數合計未達六十人者，不予開課。先修科目未達四人者，不予開課。
- (二) 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非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未達二十五人者，不予開課，20人(含)以上得專案簽請核准後始可開課。
- (三) 雙班：同一系(科)同一年級，相同科目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均為雙班。
- (四) 研究所：每一科目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 (五) 進修推廣部：共同必修及選修選課人數未達十八人者(畢業班十三人)不予開課。
- 十二、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任課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 十四、各系(科)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大學日間、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 (二) 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分學時費。
- (三) 專科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十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試行要點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促進教學品質，深化課程訓練，增加課程彈性，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以下簡稱彈性課程）包含微學分課程、自主學習課程及深碗課程。
- 三、為推動彈性課程實施，設置「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彈性課程委員會）負責彈性課程相關辦法、策略之擬定並審議彈性課程成果報告書，委員會置3至7人，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務長為召集人，並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視需要召開。

四、微學分課程：

(一)微學分課程係指各教學單位（系、院、中心、室）以及有開課需求的相關行政單位（教務處、研發處、電算中心、藝術中心、職涯中心、教學發展中心以及其他單位），依其所欲培養之專業核心能力，於大學部正式課程外，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學分課程。

(二)開課原則：

1. 微學分課程應以專業實務、產業實作、社會實踐或境教學習為主要授課內容，形式包括工作坊、專業實務研習、演講或講座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
2. 每門微學分課程以0.1學分為單位，且以0.3學分為開課上限，課程學分數以每2小時為0.1微學分計算。

(三)課程申請方式：

開設微學分課程應於開課前三週提出申請書，依課程屬性送各教學單位或有開課需求的相關行政單位主管同意，送彈性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由教務處公告開課，申請者可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大學部學生。

(四)課程實施方式：

1. 微學分課程由教務處以微學分課程（一）、微學分課程（二）、微學分課程（三）、微學分課程（四）進行登錄。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達1學分，則可向教務處申請學分認證，成績登錄為「通過」或「不通過」，所修習之微學分課程須於畢業前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
2. 本課程成績依據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要點送交成績。
3. 每門微學分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認證，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之學分。

五、自主學習課程：

(一)自主學習課程係指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培養獨立學習之精神，於大學部正式課程外，由學生自行規劃學習內容之課程。

(二)開課原則：

1. 學生依據有興趣之學習領域，自行組隊訂定學習目標，主動提出課程計畫。
2. 每門自主學習課程以1學分為限，採計原則如下：以18小時為1學分。

(三)課程申請方式：大學部 5(含)人以上學生依公告期限提交自主學習計畫書，送各教學單位(系、院、中心、室)主管同意，送交教務處，經彈性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開課。

(四)課程實施方式：

1. 自主學習課程由教務處以自主學習(一)、自主學習(二)、自主學習(三)、自主學習(四)進行學分認證登錄。
2. 須設置輔導教師，輔導教師由本校專任老師擔任，須有正式授課之事實始得支領鐘點費。
3. 輔導教師依據學生的學習歷程紀錄與期末成果評定成績，登錄成績為「通過」或「不通過」，並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要點送交成績。

六、深碗課程：

(一)深碗課程係指於原課程外，額外增加學生討論、實作或互動學習之非講授類課程，視為正式選修課程。

(二)開課原則：

1. 以大學部課程為限，在原有的課程學分數外，另外增加 1 個學分，所增加之學分以厚實課程訓練為重點。
2. 現行實習課、實驗課、專題討論等，不適用於深碗課程。

(三)課程申請方式：教師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計畫書，送各教學單位(系、院、中心、室)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本校開課規定開設課程，各教學單位每學期以開設 1 門為原則，送交教務處，經彈性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開課。

(四)課程實施方式：

1. 開課須配合現有課程，開課名稱以「現有課程名+深碗學習」，額外增加之學分數，應規劃不同形式並設計師生互動、引導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可包含議題式討論、實作、展演等活動。
2. 課程須有實際產出，其形式可包含展出實作作品、公開發表會、專案報告或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方式。

七、彈性課程經教務處公告開課，於開課前一週微學分課程選修人數不足 5 人，自主學習課程不足 10 人者，不得開課。深碗課程開課人數比照本校選修課程開設規定。

八、彈性課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書，送「彈性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執行成效未達標準者，委員會得決議保留申請權限。彈性課程成果報告經審議通過者，得經委員會指定參加相關成果發表活動，參與成果發表所需經費另行補助。

九、經費補助原則：

- (一)以計畫經費支應為限，補助項目可包含教師鐘點費、教學助理費用、課程實作耗材、印刷費、交通費、專家協同授課鐘點費或雜支等課程相關支出。
- (二)校內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微學分課程、自主學習課程非正式課程，因此不列入鐘點費限制，惟每位教師每學期以 1 學分為限；校外業師每小時最高以 2,000 元為限。

十、除深碗課程外，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自主學習課程兩類課程得承認為外系選修學分，合計最高採計 4 學分，學分抵免申請以大學部學生為限。

十一、授課教師可包含本校專、兼任及業師，業師聘任資格須符合本校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

十二、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試行至 **108** 學年度結束時為止。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隨班附讀實施辦法

98年02月24日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04月07日 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26日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辦理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推廣教育碩士、學士學分班課程及學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招收對象：碩士學分班，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取得學士(含)以上之學位或具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學士學分班，限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

第三條、課程科目

(一)各系、所得於下學期預計開課的科目內，規劃隨班附讀之課程。

(二)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提出之課程，須經所屬學院核可後送進修推廣部彙整，並進行後續宣傳、招生..等事宜。

第四條、課程修讀之學員數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在維持教學品質及不影響本校正式學生權益的條件下，各系、所或教學單位得於正式學生課程加退選後，開放校外人士隨班附讀之課程申請。

(二)學士學分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三)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第五條、招生作業：

(一)由推廣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二)推廣教育中心彙整申請表件後送各開課系所，由各開課系所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及接受名單之優先排序。

第六條、修讀規定

(一)學士學分班每學期最多修讀十八學分；碩士學分班每學期最多修讀九學分。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並由進修推廣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三)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經入學管道取得本校學籍，其已修讀之學分得否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收費標準

(一)修讀學員依推廣教育碩士與學士學分班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二)實習課程之實習材料費應另繳交至開課單位。

(三)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四)修讀課程之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上課時數繳交學時費。例：選修課程為1學分2小時，則收取2小時之學時費。

第八條、授課補助與經費分配

(一)學分班之經費支用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辦法」辦理，惟教師授課鐘點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辦理。

(二)經費如有結餘，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